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的独立董事，现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青岛银行聘请其分别作为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青岛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2021年度的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符合青岛银行的整体业绩增长及其岗位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

四、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青岛银行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担保业务是青岛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21 年，青岛银行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银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衍生品交易业务是青岛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21 年，青岛银行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邢乐成、张旭

2022年3月25日